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援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案件编号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
法律援助机构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援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办理的_____案，犯罪嫌疑人_____
_____（性别、出生日期）_____，
涉嫌_____罪，现羁押/居住于_____
(未被羁押的，填写其住所)，其属于_____，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五条第___款/第二百七
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请依法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

本院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书已收到。

法律援助机构收件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

××检××援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办理的_____案，犯罪嫌疑人_____
_____（性别、出生日期）_____，
涉嫌_____罪，现羁押/居住于_____
(未被羁押的，填写其住所)，其属于_____，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五条第_款/第二百七
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请依法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。

本院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犯罪嫌疑人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

(回 执)

_____：

你院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以_____号《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》通知本机构为_____指派法律援助律师。本中心已指派_____为该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。

年 月 日

(法律援助机构印章)

律师联系方式：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在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时使用。

二、填制本文书时，填写“现羁押/居住于”时，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填写羁押场所，未被羁押的填写其居住地点；填写引用的法条时，法律依据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，分别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或者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。

三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法律援助机构，第四联法律援助机构回执。